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浙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日和2023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征和工业（浙江）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洛舍镇G2023-00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让人：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洛舍镇G2023-002
- 4、宗地位置：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砂村区块龙头路北侧
- 5、出让土地面积：200,017平方米
- 6、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价款：人民币176,014,960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进展

征和工业（浙江）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建设需要。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